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纸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18 年度为江苏博汇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 万元的担保（此次担保额不包含之前为江苏博汇提供的人民币 110,000 万元、欧元 10,000 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临 2012-006 号公告），也不包含为江苏博汇提供的人民币 125,000 万元、欧元 10,000 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临 2017-027 号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5.574.29 万元、欧元 3,800 万元、美元 2,459.70 万元。

2、江苏博汇拟在 2018 年度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目前，该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3、公司拟在 2018 年度为大华纸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目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拟为江苏博汇 2018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

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此次担保额不包含之前为江苏博汇提供的人民币 110,000 万元、欧元 10,000 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临 2012-006 号公告），也不包含为江苏博汇提供的人民币 125,000 万元、欧元 10,000 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临 2017-027 号公告）。

2、江苏博汇拟为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

3、公司拟为大华纸业 2018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郑鹏远

注册资本：133,684.43 万元

经营范围：胶印纸、书写纸、包装纸、纸板、造纸木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04,365.53 万元，总负债为 757,255.4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707,291.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11,970.7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9,626.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31.9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96,678.32 万元，总负债为 824,879.1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761,543.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71,969.64 万元；2017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33,958.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021.7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杨延良

注册资本：12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包装纸板（限涂布白卡纸）制造；纸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公司自身造纸生产项目预备期内的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汇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04,656.63 万元，总负债为 456,168.4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13,296.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1,810.4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3,088.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683.5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博汇总资产为 681,743.33 万元，总负债为 443,411.6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95,075.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40,845.54 万元；2017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62,817.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872.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

法定代表人：李方和

注册资本：14,400 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板纸及纸制品，并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华纸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8,067.28 万元，总负债为 17,218.6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7,218.6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0,848.6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693.39 万元，净利润为 3,687.1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华纸业总资产为 53,717.50 万元，总负债为 15,754.5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5,754.5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7,962.91 万元；2017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7,941.09 万元，净利润为 7,114.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该担保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该担保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审批额度内根据业务具体情况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5,175.60 万元、美元 2,000.00 万元（对子公司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61%，无逾期担保。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5,574.29 万元，欧元 3,800 万元，美元 2,459.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79%，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